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S35-03R1

修正案号: 39-5291

一. 标题: 防止 GOODRICH 电动绞车爆炸帽误爆炸

二. 适用范围:

配备GOODRICH电动绞车76370-XXX但并未按MOD 073318 (或欧直AS350 ASB 25.00.95或欧直AS355 ASB 25.00.85) 改装的, 或配备GOODRICH电动绞车76370-XXX但并未装有AUXILEC发动机的AS350 B, BA, BB, B1, B2, B3和D型以及AS355 E, F, F1, F2和N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06-0164

2) CAD2005-AS35-03

3) EUROCOPTER ASB No. 25.00. 94 和 ASB No. 25.00. 95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

4) EUROCOPTER ASB No. 25.00. 84 和 ASB No. 25.00. 85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AS35-03, 39-4868

颁发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发现存在爆炸帽误爆炸可能导致电缆被切断的潜在风险。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

1、在CAD2005-AS35-03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在下一次绞车使用前, 按照EUROCOPTER ASB No. 25.00.94或ASB No. 25.00.84中2.B段的详细说明, 使爆炸帽不工作并且在驾驶舱和机舱后

部绞车操作员处粘贴规定的标签。

在爆炸帽不工作后，在每一次绞车使用前，按照EUROCOPTER ASB No. 25.00.94或ASB No. 25.00.84中2.D段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在安装绞车前，作为飞机的备件要符合EUROCOPTER ASB No. 25.00.94或ASB No. 25.00.84中2.B段的详细说明。

2、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在30天内，按照EUROCOPTER ASB No. 25.00.95或ASB No. 25.00.85中2.B段的详细说明，从绞车爆炸帽布线中取消接地线。

在安装直升机前，作为电动绞车的备件要符合EUROCOPTER ASB No. 25.00.95或ASB No. 25.00.85中2.B段的详细说明。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6 年 6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6 年 6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李宏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5812